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10月29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穆铁健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到龄退休,穆先生向公司监事会请求辞去监事会主席和监事职务。

由于穆先生的辞任将会导致公司监事会不足三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穆先生的辞任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股东代表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穆先生仍将履行其公司监事会相应职务职责。辞任生效后,穆先生将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

穆先生已确认,其与公司、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监事会其他成员之间无任何意见分歧,亦不存在任何与辞任有关的其他需要通知交易所和公司股东注意之事项。截至本公告日,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监事会谨此向穆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1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第五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第五十次董事会于2021年10月29日以通讯形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8人,出席会议董事8人,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批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刊登于2021年10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议案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批准《关于修订《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修订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后名称变更为《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修订后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刊登于2021年10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批准《关于召开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2021年10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本次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2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第十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第十八次监事会于2021年10月29日以通讯形式召开。公司现有监事3人,出席会议监事3人,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批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议案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提名刘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刘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0月29日

附件: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明先生简历:

刘明先生,出生于1973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鞍钢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经理,高级政工师。刘先生毕业于辽宁省委党校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刘先生于1993年进入鞍钢工作,曾任鞍钢集团有限公司纪委(监察部)纪检监察室主任、纪委常委、鞍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等职务。

刘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刘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4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公司第八届第五十次董事会批准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1月26日14:00时整。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1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26日9:15-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采用会议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22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营业时间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股东,以及于股权登记日下午香港联合交易所营业时间结束时在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H股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但需要授权人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1)及本人身份证。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的股东将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8. 会议召开地点:鞍钢东山宾馆会议室(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东风街 108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如下事项:

议案1. 审议批准公司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之补充协议(2021年度)》。

议案2. 审议批准公司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22-2024年度)》。

议案3. 审议批准公司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原材料供应协议(2022-2024年度)》。

议案4. 审议批准公司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2022-2024年度)》。

议案5. 审议批准公司与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供应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2-2024年度)》。

议案6. 选举刘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如下事项:

议案7. 审议批准《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议案》。

议案8. 审议批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议案9. 审议批准《关于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1、2、3、4、5为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见 2021年8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四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2021年10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四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项目上限额度的公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 (金融服务协议(2022-2024年度)) 的关联交易公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与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签署 (供应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2-2024年度)) 关联交易公告》,2021年10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十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批准公司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之补充协议(2021年度)》	√
2.00	审议批准公司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22-2024年度)》。	√
3.00	审议批准公司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原材料供应协议(2022-2024年度)》	√
4.00	审议批准公司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2022-2024年度)》。	√
5.00	审议批准公司与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供应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2-2024年度)》	√
6.00	选举刘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7.00	审议批准《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议案》	√
8.00	审议批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9.00	审议批准《关于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登记地点进行现场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邮的方式办理登记。

法人股股东需持公司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公众股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受委托出席会议人员需要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委托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 登记地点: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3.登记时间:2021年11月23-24日(9:00-12:00,13:00-16:00)

4.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5.会务联系人:高红宇

电话号码:(0412)-8417273

传真号码:(0412)-6727772

电子邮箱:ansteel@ansteel.com.cn

联系地址: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

邮编:114021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见附件2。

六、备查文件

1.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五十次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 *** 先生/女士出席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批准公司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之补充协议(2021年度)》	√			
2.00	审议批准公司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22-2024年度)》。	√			
3.00	审议批准公司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原材料供应协议(2022-2024年度)》	√			
4.00	审议批准公司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2022-2024年度)》。	√			
5.00	审议批准公司与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供应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2-2024年度)》	√			
6.00	选举刘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7.00	审议批准《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议案》	√			
8.00	审议批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9.00	审议批准《关于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			

特别提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签名或法人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98”,投票简称为“鞍钢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会议无累积投票提案。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11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26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2021-053
转债代码:110062 转债简称:烽火转债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送至董事会全体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武汉光谷烽火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追加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阅,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会议经过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武汉光谷烽火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追加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武汉光谷烽火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追加投资8,56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武汉光谷烽火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追加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表决时,五位关联董事鲁国庆、刘会亚、何书平、陈山枝、戈俊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2021-054
转债代码:110062 转债简称:烽火转债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武汉光谷烽火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追加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武汉光谷烽火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烽火产业投资基金”或“基金”)

●投资金额:人民币8,568万元

●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本次交易前12个月,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通信”或“公司”)与烽火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人武汉光谷丰禾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丰禾”)、武汉光谷烽火光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电子母基金”)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以及不同关联人发生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金额为20,000万元,并已履行有关审批程序及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经烽火通信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7,173万元,与光谷丰禾、光电子母基金投资设立了烽火产业投资基金,详见2018年9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2)。基金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均已实缴到位。

基金自成立以来,充分发挥资金优势,围绕公司上下游产业选择优质项目进行投资布局,所投各项目发展情况良好,目前仍有多个具备一定规模和成长潜力的优质储备项目。为继续完善公司业务及产业链,帮助公司综合竞争实力的进一步提升,经友好协商,公司拟与光谷丰禾和光电子母基金对烽火产业投资基金追加投资,烽火通信、光谷丰禾、光电子母基金追加投资金额分别为8,568万元、249万元、16,129万元;追加投资完成后,基金认缴规模将由50,000万元增加至74,946万元。公司、光谷丰禾和光电子母基金将根据本次投资事宜拟定新的合伙协议。

(二)关联关系

烽火产业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光谷丰禾与公司同受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信科”)控制,烽火产业投资基金的另一个有限合伙人光电子母基金的委派代表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批程序

2021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武汉光谷烽火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追加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烽火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武汉光谷丰禾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科技园10幢三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敏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MA4KY0GBX1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68703

股权结构:

出资人	出资占比
武汉光谷烽火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
合计	100%

光谷丰禾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525.58	2,738.71
净资产	2,073.32	2,613.42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62.26	707.56
净利润	-477.96	540.10

关联关系:光谷丰禾的控股股东为武汉光谷烽火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同受中国信科控制,系公司的关联方。

(二)烽火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人:武汉光谷烽火光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邮科院88号烽火科技大厦4楼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光谷烽火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陈建华

认缴出资:308,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或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MA4KX8PN1F

股权结构:

出资人	出资占比
武汉光谷烽火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19%
武汉光谷烽火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75%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5%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7.44%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8.38%
合计	100%

光电子母基金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18,482.89	218,460.28
净资产	218,482.89	218,460.28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81.20	-22.61

关联关系:光电子母基金委派代表系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系公司的关联方。

三、本次追加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追加投资前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武汉光谷烽火通信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认缴出资规模为50,000万元,各方以现金认缴出资:

3、出资情况:

出资人	已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占比
武汉光谷烽火光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LP)	32,327	64.65%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LP)	17,173	34.35%
武汉光谷丰禾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GP)	500	1%
合计	50,000	100%

4、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5、执行事务合伙人:光谷丰禾

6、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备案编码:SEP360。

截至目前,基金实收资本50,000万元,已完成12个项目投资。

7、烽火产业投资基金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9,577.16	49,167.35
净资产	49,577.16	49,167.35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41.56	-316.81

(二)本次追加投资的方案

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拟由人民币50,000万元变更至为人民币74,946万元, 增加募资24,946万元,由全体合伙人以人民币现金一次性实缴到位。追加认缴后,各合伙人出资占比不变,情况如下表所列:

出资人	追加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占比
武汉光谷烽火光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LP)	16,129.00	48,456.00	64.65%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LP)	8,568.00	25,741.00	34.35%
武汉光谷丰禾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GP)	249.00	749.00	1.00%
合计	24,946.00	74,946.00	100%

追加募资完成后,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接纳新的有限合伙人入伙,增加基金规模至100,000万元。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在董事会决议及董事会许可的范围内签署、修改、补充与本次投资有关的协议和文件等,并办理与本次投资有关的其他事宜。

四、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烽火产业投资基金合伙协议

1、设立规模

合伙企业首期出资人民币50,000万元,二期出资人民币24,946万元。普通合伙人将在合伙协议生效后向新的投资者进行一次或数次后续募集以使合伙企业出资规模达到100,000万元并完成实缴。

2、存续期限

合伙企业的存续期为八年,前五年为投资期,后三年为回收期。在合伙企业的回收期届满前,经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增加一年的回收延长期,最多可以延长两次。

3、投资领域

本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通信、智慧城市、云计算与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网络信息安全等相关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

4、投资决策

(1)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普通合伙人设立,作为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机构。

(2)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五名委员组成,光电子母基金委派代表二名,烽火通信委派代表二名,普通合伙人委派一名。其职权为审核合伙企业具体投资项目的投资方案及具体投资项目的退出方案。

(3)投资决策委员会采取一人一票表决制,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表决通过。

5、退出机制

在投资项目孵化成熟后,通过并购、清算及其他市场化方式实现退出。

6、管理费

合伙企业在其投资、回收、退出期内按协议规定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管理报酬,(1)在基金投资期,年管理费为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2%;(2)在基金回收期,年管理费为基金未回收投资总额的1.5%;(3)在基金回收延长期,年管理费为基金未回收投资总额的1%。

7、收益分配机制

就合伙企业对外投资而取得的全部可分配资金应尽快向合伙人进行分配,不进行循环投资。分配时,应将扣除合伙费用及按法律规定由合伙企业缴纳的相关税费(如有)后的投资收入余额,根据各合伙人对投资项目的实缴出资比例以及如下顺序分配给全体合伙人:

(1)返还有限合伙人之累计实缴出资,百分之百返还截止到分配时点有限合伙人的累计实缴出资,直至各有限合伙人均收回其实缴出资。

(2)返还普通合伙人之累计实缴出资,百分之百返还截止到分配时点普通合伙人的累计实缴出资,直至普通合伙人收回其实缴出资。

(3)如有余额(此部分称为投资收益),若投资收益小于或等于8%(单利)年化投资收益率对应金额时,则所有有限合伙人按其累计实缴出资比例分配投资收益;若投资收益超过年化投资收益率8%未超过10%(单利),则超过8%(单利)部分分配给普通合伙人,8%(单利)以内部分由所有有限合伙人按其累计实缴出资比例分配;若投资收益超过10%(单利)时,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按照20%:80%比例分配投资收益,有限合伙人之间按其累计实缴出资比例分配。(按照从每期实缴出资到位之日起,以单利计算,到分配时点为止)。

五、投资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影响

基金自成立以来,充分发挥其资金优势,已在网络安全、集成电路芯片国产化等领域进行了积极布局。公司本次追加认缴出资,将有助于烽火产业投资基金的投资能力的强化,促进基金资本运营与公司产业经营的良性互补;依托基金对公司上下游产业进行投资布局,能完善公司业务及产业链,有助于公司综合竞争实力的进一步提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

基金后续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监管政策、投资标的盈利能力等多种因素影响,基金可能存在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在基金和基金管理人的运作过程中,公司将密切关注并防范风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充分履行出资人权利,及时了解基金管理人运作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和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投资标的公司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充分论证项目收益和风险的平衡,加强投后管理,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六、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追加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出资各方经友好协商,以现金方式出资。

七、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是基于公司整体投资战略及产业布局考虑的需要,有利于降低投资风险、提升投资效率,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2、本议案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要求;

3、本次共同投资遵循了客观、公正、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向武汉光谷烽火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追加投资。

八、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鲁国庆、刘会亚、何书平、陈山枝、戈俊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已分别出具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第八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本次投资所涉及的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目录

(一)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信安世纪 公告编号:2021-036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变更会议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1月1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01	信安世纪	2021/10/26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公司于2021年10月16日发布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于11月1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东大街24号宣武商务酒店三楼迎宣厅召开股东大会,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原定股东大会会议场地不能使用,于2021年10月28日发布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变更会议地点为“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6号西单美爵酒店翡翠阁”。现由于疫情的发展,变更后的会议地点不能正常使用,经慎重考虑,公司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由“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6号西单美爵酒店翡翠阁”变更为“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C座4层公司会议室”。

另外,为进一步做好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增加特别提示声明:

1.为响应政府有关部门要求,为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公司呼吁各位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现场参会人员务必严格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如现场参会,除携带相关证件和参会资料外,请提前关注并遵守北京市及中高风险所在地的有关疫情防控规定和要求。公司将对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采取参会登记、检查健康码、行程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来自中高风险地区)、体温监测等疫情防控措施。若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公司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的原股东大会通知其他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11月1日 14点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C座4层公司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6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7.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董事(1)人
7.01	关于选举张庆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